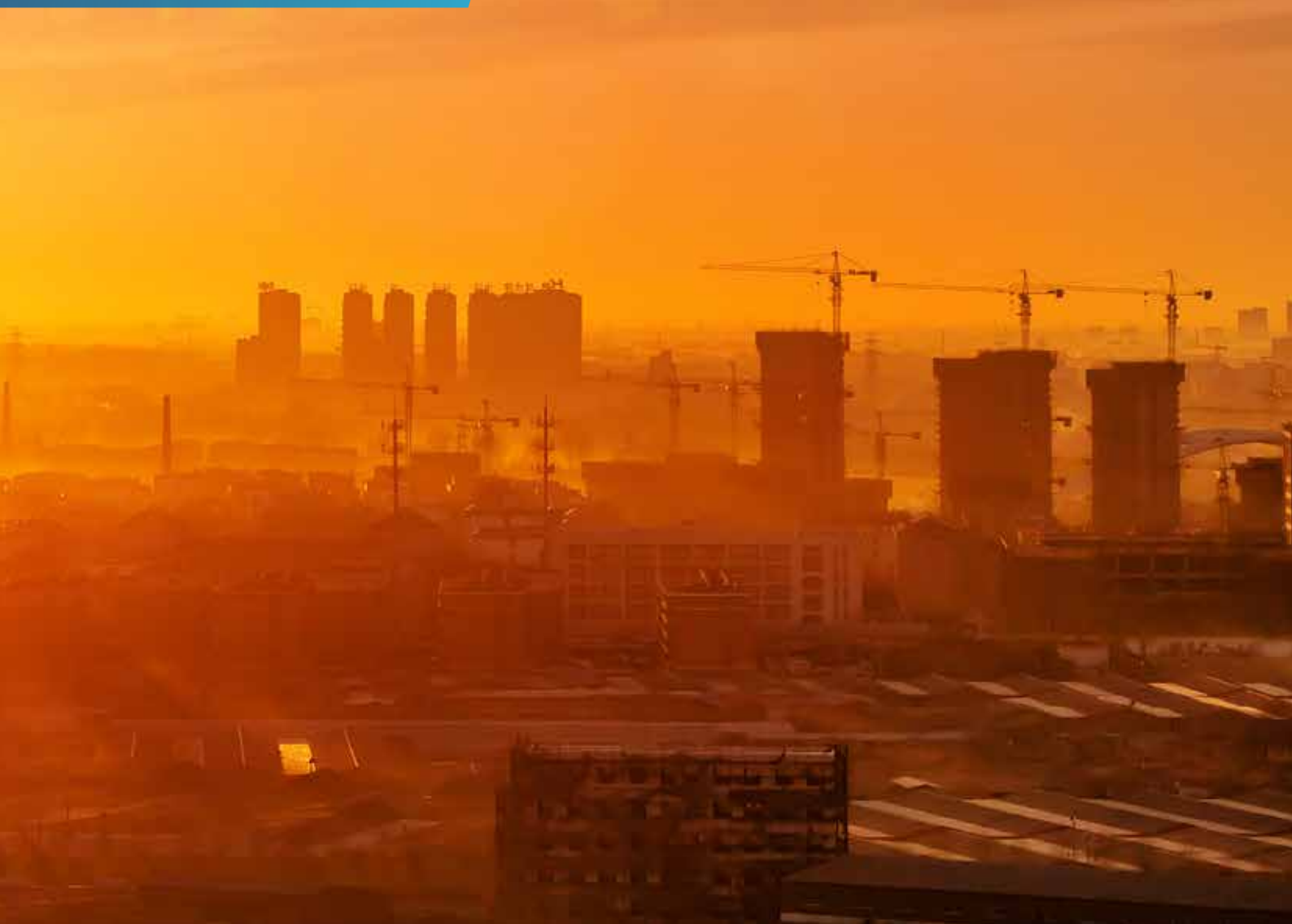


#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4年4月號 | 第88期

主題報導：  
因應兩岸租稅協議  
盡早掌握先機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審計、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55,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八十餘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 Contents

## 06 主題報導：因應兩岸租稅協議 盡早掌握先機

07 從我國與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經驗看兩岸租稅協議之運用

## 10 專題報導

11 IFRS導入相關稅務議題探討

12 傳承計畫的兩難

14 勞動達人開講第二期

## 15 KPMG台灣所動態

16 KPMG志工隊 - 心路新竹兒童發展中心 早療孩童開心參訪

17 KPMG志工隊 - 愛延續，溫暖弘道長者的心

## 18 產業動態

19 Publication

## 20 KPMG台灣所動態

21 法規釋令輯要

27 法規修正一覽表

## 28 專題報導

29 2014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30 KPMG學苑2014年5月份課程

31 KPMG學苑課程介紹

33 KPMG系列書籍介紹



# 主題報導

## 因應兩岸租稅協議 盡早掌握先機

自2009年兩岸兩會(海基會、海協會)第四次協商起，推動兩岸租稅協議之簽訂已多次被關注討論，普遍預期近期可望簽訂，兩岸租稅協議最大好處是，降低兩岸雙重課稅風險，有助優化我投資環境。針對即將簽訂之兩岸租稅協議，企業為掌握先機，應盡早擬訂因應策略，評估自身如何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以發揮預期功效，並利集團整體策略全方位思考之規劃作業。

07 從我國與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經驗看兩岸租稅協議之運用

# 從我國與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經驗看 兩岸租稅協議之運用

**針**對即將簽訂之兩岸租稅協議，企業為掌握先機，多希望盡早擬訂因應策略，評估自身應如何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以發揮預期功效，並利集團整體策略全方位思考之規劃作業。參酌我國與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實務運作經驗，本文分別自效益及因應二個面向進行觀察。

## 效益面

如可簽訂兩岸租稅協議，則企業可透過各種機制因應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以減少雙重課稅情形，分述如下：

### 一、課稅效益之影響

於兩岸租稅協議簽訂後，就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之個人（例如戶籍在台灣之個人，於大陸連續工作滿5年而成為當地居住者）或企業，訂有唯一居住者劃分原則（Tie-Breaker rule）以確認課稅權歸屬，則無需於兩岸均就雙邊所得全數課稅。

針對不構成常設機構者，例如大陸公司提供台灣公司勞務（如管理、資料處理、技術及研發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可適用營業利潤免稅，此亦可降低台灣職員至大陸提供勞務可能在當地構成機構場所之課稅風險。關於財產（股權）交易所得，來源地一般應無課稅權，如台灣公司透過處分境外控股公司以間接處分對大陸公司之持股，而依大陸國稅函 [2009]698 號文之課稅，亦應有其適用。此外，兩岸租稅協議藉由股利、利息及權利金適用較低上限稅率、延長個人勞務所得於來源地無課稅權之居留天數門檻等，均可達到消弭重複課稅之效益。

### 二、移轉訂價爭議解決機制

#### （一）相對應調整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5條規定，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依營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kchen4@kpmg.com.tw

陳彩凰 協理  
hazelchen@kpmg.com.tw

林嘉彥 協理  
chrislin@kpmg.com.tw



業常規調整且經核課確定者，其交易他方如為應繳納我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應為相對應之調整。前述交易之他方如為外國營利事業，其相對應調整，需依據二國間所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如有必要，可再藉由該協定之相互協議程序機制為之。

是以於兩岸簽訂租稅協議後，關係企業A（台灣公司）與B（大陸公司）相互交易，遇大陸稅捐機關因移轉訂價查核而調增B之課稅所得時，得要求台灣稅捐機關相對調減A之所得，以降低重複課稅。但A需提出足以證明交易結果合乎常規之相關文據資料，如台灣稅捐機關審核結果未全部接受相對應調整，則可進一步尋求相互協議之程序。

#### （二）相互協議程序

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領域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議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領域國內法之救濟規定，得向其本人之居住地領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且其本身無法獲



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議規定之課稅。達成之任何協議應予執行，不受各該領域國內法任何期間規定之限制。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亦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有關本協議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並得共同磋商，以消除本協議未規定之重複課稅問題。

因此，於兩岸簽訂租稅協議後，前述案例中A 如認為台灣或大陸稅捐機關之處理或核定不合兩岸租稅協議之精神，可向台灣稅捐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之要求以經由財政部與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進行協商，尋求爭議解決之機會。

### （三）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相較於相對應調整與相互協議程序之性質屬事後產生重複課稅之救濟管道，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性質係屬事先防範重複課稅之機制，其協議結果於兩國均有拘束力，故對潛在移轉訂價爭議之解決顯較單邊預先訂價協議更為全面。

於兩岸簽訂租稅協議後，前述案例中A 與B 可在交易發生前向台灣及大陸稅捐機關申請談簽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如達成共識，則在協議有效期間內除可取得移轉訂價結果之確定性，達成避免重複課稅之目的外，並可免除兩岸稅捐機關事後進行查核甚或調整之困擾。

### 因應面

依目前草案規劃，間接投資下境外控股公司經認定其實際管理處所（PEM）在台灣者，亦可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其中針對91年6月30日後法令不再限制如仍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者，亦應有其適用。

是以企業可就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效益、境外控股公司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之稅務效果、潛在課稅風險、大陸與香港稅收安排之適用，以及未來台灣若實施受控外國公司法則（CFC Rule）及PEM 等反避稅制度之考量等構面，與直接投資情形進行比較，以檢視並評估投資控股結構調整對整體稅負之影響與成本效益。

本文從我國與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經驗，就目前草案規劃方向提出觀察，故未來實際操作仍需以正式通過生效之內容為準。 





## IFRS導入相關稅務議題探討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與報經核准提前適用者已自民國102年開始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及民國100年12月陸續修訂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公司之財務報告。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等則自民國104年開始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IFRS導入及採用對企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稅以及稅額扣抵比例均會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主管稅務機關為配合相關IFRS導入使稽徵實務切合實際及簡化作業，陸續公布相關解釋令及擬具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下文擬依目前公布之相關稅法修正草案分別就公司首次適用IFRS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稅以及稅額扣抵比例之影響與IFRS轉換差異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影響簡要說明之。

## 首次適用IFRS之影響

當一個企業要將其報導架構改變為IFRS時，如果IFRS未提供任何豁免規定，則企業應視同自其設立之日開始即適用現行有效之IFRS，全面追溯重編以建立初始之資產負債表開帳數，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依IFRS認列、除列、重分類及重評價，此項程序將使得IFRS之採用變得異常困難，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是不可能達成的任務。有鑑於此，IFRS1規範企業首次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告之所有過渡性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規定，除特定議題強制禁止追溯外並提供了十八項交易類型之豁免選擇，給予企業較具成本效益及便捷的權宜處理方式，企業或因追溯重編、或因豁免之選擇而調整初始財務報告之保留盈餘，均將因而產生相關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稅以及稅額扣抵比例之影響，以下就其影響分別說明之：

## 一、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影響

- (一)首次適用IFRS致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以下簡稱開帳調整數)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111條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排除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  
陳惠媛 執業會計師  
angelachen@kpmg.com.tw



該類調整適用第一項規定帳外調整營業外收入或損失，亦即首次適用IFRS致調整期初保留盈餘者無需帳外調整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 (二)所得稅法第24條修正草案新增第三項，新增內容包括開帳調整數如為實施IFRS前在稅上已認列但尚未實現之成本、費用或損失，應於轉換年度(民國102年度)調增收入課稅，俟轉換後於實現年度再以成本、費用或損失列支，因而增加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得選定於五年內按年平均繳納。

## 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 (一)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修正草案，因採用IFRS追溯調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計入未分配盈餘計算，其減少數亦不得作為減除項目，以維「租稅中立」原則。
-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三項修正草案，開帳調整數有淨減少數額者，於加計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為負數者，應以該負數為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計算減項中之得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數額。

- (三)依財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為民國102年度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限制原因消滅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無須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稅額扣抵比例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9第三項修正草案及財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

- (一)自民國102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於民國102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淨增加數者，於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認屬民國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稅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20.48%，於民國104年度以後尚未分配部分，認屬民國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稅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33.87%。
-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淨減少數者，以股利分配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2項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股利分配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數者，稅額扣抵比率以0計算，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該淨減少數時，無需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其所含可扣抵稅額；限制原因消滅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時，得於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日，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4規定計算可扣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第1項第6款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IFRS轉換差異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影響

企業將其報導架構改變為IFRS，於首次適用後因IFRS之規定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因而產生對企業所得稅之影響情形眾多，以下僅就一般公司普遍適用之差異配合所得稅相關法令修正草案摘錄說明：

#### 一、IAS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與IAS40投資性不動產

##### (一)認定成本

- 1.認定成本採重估價者，依查核準則第109條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免計入所得課稅，但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等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另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7條規定該重估價值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提列折舊。
- 2.認定成本採公平價值者，其因而增加提列之折舊，應屬查核準則第63條第1項規定之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不予認定。

#### (二)折舊費用


- 1.查核準則第95條第9款修正條文新增固定資產重大組成部分得依稅法規定單獨提列折舊。
- 2.查核準則第104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新增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轉列不同類別之資產者，仍應按原資產之種類，依稅法規定計提折舊或攤折。

### 二、IAS18收入

- (一)不動產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依IFRIC15規定買方若可依約指定不動產結構設計之主要部份或作重大修改應依IAS11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若否，則依IAS18一般收入認列原則通常為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 >> 原財稅均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售屋損益，首次適用IFRS須迴轉已認列售屋損益，並於完工交屋時一次認列全部售屋損益，稅務申報依查核準則第24條第2項修正條文，屬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前稅務申報原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者，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仍應依原方法處理。
- (二)顧客忠誠計畫：依IFRIC 13規定，企業藉由顧客忠誠計畫給予顧客獎勵積分係屬銷貨交易之一部份，應依規定辨認獎勵積分之組成部份，衡量其相對公允價值，並依預期履程度遞延認列收入，稅務申報則依查核準則第15條之3修正條文，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三、IAS17租賃：依IAS17.34規定，對於營業租賃，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模式，否則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即使租金並非按此基礎方式支付，稅務申報則應查核準則第72條規定，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 結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俾與國際接軌，財稅主管機關為配合相關IFRS之導入亦擬定相關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本會期待通過之法案甚多，無法確定是否可於本會期通過相關所得稅法修正案，所幸財政部已擬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草案，並已於民國103年4月9日發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採用IFRS之企業對於導入之財稅差異於民國102年度稅務申報時始能有所依循。 

## 傳承計畫的兩難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陳振乾 主持會計師  
pedersonchen@kpmg.com.tw



### 家族傳承的案例

**深**夜11點，董事長K獨自坐在空無一人的辦公室，思考著公司的未來。剛於2013年從國外名校MBA畢業的兒子S對於公司的經營躍躍欲試，提出許多公司應進行改善的地方，卻也搞得公司裡的兩位元老級資深副總V與R雞飛狗跳，直指S就只是個喝過洋墨水，不懂得企業經營的年輕人，這讓董事長K非常頭痛，想著該怎麼讓S與兩位資深副總V及R可以共同為公司創造永續的未來。

#### 領先科技公司的第一個20年

領先科技公司(化名)是目前市場上電子零組件的領導品牌，在20多年前由董事長K與現在的兩位資深副總V及R，當時看到市場大好，且三人皆擁有技術背景，於是下定決心要自立門戶闖出一片天下。董事長K目前兼任總經理，並實質掌管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資深副總V及R分別掌管業務及製造部門。20多年來，目前公司營業蒸蒸日上，營收約2億左右，每年也持續有10%左右的成長。但如今董事長K也已經年過60，必須要為公司未來的接班計劃做準備了。

兒子S從小對公司的經營管理一直都沒什麼興趣，但有一天突然想要到國外念MBA，回來後對於所學的管理知識躍躍欲試，董事長K就將兒子S以董事長特助的身分放在身邊學習，一邊了解公司的運作情形，同時也讓他學習做事的方式，以讓兒子S可以快速的進入狀況。

資深副總V與R目前領導的業務及製造部門是公司的成長核心。資深副總V為人圓融、善於交際，領先科技公司能有今天的規模，資深副總V絕對是功不可沒，如果沒有他在10年搶下的一筆訂單，今天的公司也不會存在，更遑論每年10%的成長。資深副總R則較V內向，總是喜歡待在工廠看著機器運作，一邊監看著是否哪裡有出

錯，也總想著如何讓製程及產品可以更優化，公司的產品能有今天的高品質，並在市場上有領先的地位，相當大程度是R這20多年來對於品質的堅持與精進所孕育出的。

#### 保守與創新衝擊的年度策略會議

在2014年的年度策略會議上，董事長K與兩位資深副總V及R與其他高階管理者在思量著如何制定公司未來5年的策略方向。同時兒子S也以董事長特助的身分參與這次的會議。

大家針對是否要進入新的市場作討論。兩位資深副總V與R認為，目前公司雖然產品品質優良，具競爭力，但對於當地市場的語言及文化並不熟悉，貿然進入市場勢必帶來極大的風險。

兒子S因為受過國外教育，對於語言及文化的差異則保持著開放的態度，認為只要事先做好完整的調查，瞭解文化上的差異，以公司高品質的產品勢必能搶進市場先機。

兒子S在策略會議上的美式作風讓在場的資深副總V及R與高階管理者非常不能適應，也不認同兒子S這樣躁進的做法。這樣的場面也讓董事長K對於繼承人的挑選有了更深的隱憂。

#### 接班傳承的迫切性

時間拉回到深夜的辦公室，董事長K想著自己年事漸高，雖不忍放下一手建立的事業，但隨著健康狀況逐漸下滑的趨勢，恐怕沒辦法再長時間面臨這樣高壓的工作，務必要好好規劃接班的計畫。

(本個案為虛構之故事)

領先科技公司所面臨的問題也是目前大多台灣中小企業主所面臨的。企業主年事漸高才意識到接班的重要性，倉促安排接班又面臨創新與保守對立，以及家族成員與老臣思維不同等問題。針對董事長K所面臨的問題，我們瞭解每個家族企業皆是獨特的，並沒有標準答案可以完美解決，只有合不合適，但我們仍針對這個個案所提出的問題，建議可以從以下三個面向去思考。

### 預先制定傳承計劃

一般來說，執行一個完整的傳承計畫至少需要費時10年以上，預先制定且縝密規劃的傳承規劃將有助於企業主有更充裕的時間了解不同方案的傳承計畫，及其利弊差異，並可以更多元的角度思考，在較無迫切壓力的情況下做出決策。同時對於潛在的接班人，也可使其有更多的時間熟悉組織文化與組織的運作，從容地邁向接班之路。

以董事長K所面臨的問題，他到了身體微恙時才警覺傳承計畫的必要，倉促地將兒子S帶入公司決策核心，勢必會使老臣造成反彈。如能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使其了解公司運作，並逐步熟悉組織文化，將有助於兒子S在未來才能以較和諧的方式帶領組織前進。

### 保守與創新思維的融合

創新的思維是驅使組織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保守與創新的對立也是常見的問題，對於家族企業來說，創新的風險將不僅止於財務數字上的增減，更重要的，他們將以更長遠的思維去確保家族資產的永續性。他們願意承擔短期的財務損失，但須確保組織的長青。

在個案中，兒子S的提議相當有企圖心，但資深副總V及R所看到的卻僅是短期內所會遭遇的風險，兩邊都是為了組織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著想。此時最好的策略或許不是急著判斷兩邊的對錯，對於企業主來說，應該帶領雙方針對彼此的提議與考量進行深入的了解，充分評估長期的利弊，讓雙方了解彼此的想法，並互相交流及合作，也更容易在未來共事，惟企業主需謹慎處理雙方的合作關係，以避免未來的危機。

### 第三種選擇

傳承不是零和遊戲，若在個案的情況下強行做出決定，不論是由兒子S或是兩位資深副總R或V接班，恐怕在未來的合作上都將非常不愉快。

就家族的傳承規劃，其實還有許多的方案可以參考。董事長K或許可以考慮將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讓兒子S掌握所有權，並交由兩位資深副總R及V共同經營組織。此外，聘請外部專業經理人及家族退場等都是可以列入考慮的方案，端看不同家族企業的需求選出最合適的方式。

我們提出以上三個面向是為了提供您更全面的思考個案中所面對的問題，身為全球家族企業專業顧問的領導者，我們理解到每個家族都是獨特的，沒有標準答案。以至於我們須逐一瞭解每個家族的獨特之處，進行統整，以提供企業主更多元面向的思考，協助企業主做出最適合其家族企業的決策，以保長青。

若您對個案所提及的議題，或任何其他問題想要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會協助您，與您一起共同面對，並解決挑戰。◀

更多資訊請拜訪以下網站：  
[KPMG家族企業Blog](#)





### 身障人才多·企業好助力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目前私人企業只要僱用員工人數達67人，就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其立法目的在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獲得穩定的工作，參與生產與經濟活動，共同為台灣的經濟打拼！

臺北市目前應僱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機關（構）有3千多家，共進用約2萬餘名身心障礙者，但尚有2成的機關（構）未符合法定義務進用足額的身心障礙者。而未能進用主要的原因來自於企業對身心障礙者認識不足，因而限制了身心障礙者可擔任的職類，此外，對於部分障別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輔助器具，但企業部門不知如何提供這些協助。勞動局提醒各企業，如果未能符合法令要求進用足額的身心障礙者，必須繳交進用不足額的差額補助費，按月計收至僱用足額為止，甚至定期向社會大眾公布企業名稱，影響商譽，企業實應審慎思考。不論企業需求為何，勞動局都能專案為企業評估及提供必要協助，有關定額進用相關業務，可至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官網查詢，或洽詢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科，電話：2559-8518轉分機258-261。

### 職務再設計 輔導有獎勵

#### 一、職務再設計 提高身障者工作效能

考量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差異及特性，營造協助無障礙的工作環境，以提升並展現其工作能力，針對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的職場環境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輔具或是工作方法的改善與調整，皆提供免費的服務與專業評估，甚至提供部分費用補助，每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可享受有20萬元的補助額度，透過專業評估建議再加上企業雇主的積極配合，絕對能夠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進而成為企業不可或缺的人力。

有關企業申請職務再設計相關訊息，可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官網查詢，或洽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輔助科承辦人宋先生、謝先生，洽詢電話：2559-8518轉分機301、303。


#### 二、職場訓用留，專人輔導搭配獎助金

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各有不同的就業挑戰要克服，對於需要較多支持的身心障礙者，如經重建處的專業人員評估符合一定條件或資格，需要專人支持服務、年齡在40歲以上、或非自願性失業，經媒合至本市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工廠登記證或其他經核定之民營事業機構，就可獲得僱用初期6個月期間的補助，且會有專人在職場協助訓練或輔導，降低雇主初期用人成本，並訓練身心障礙者成為雇主的好幫手，每案最高可以補助4萬5,000元。

相關訊息可上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官網查詢，或洽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科承辦人孫小姐，洽詢電話：2559-8518轉分機262。

#### 三、超額僱用享進用獎勵金，最長2年

為了鼓勵企業僱用身障好人才，私人企業如超額僱用身心障礙者1名，每月即可獲得獎勵金7,000元，獎勵期間最多長達2年，不但可降低企業用人成本，更可讓身障人才被看見！即便員工數未達67人的私人企業，如有僱用身心障礙者的事實，也有獎勵金！

有關企業申請獎勵金相關訊息，可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官網查詢，或洽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科承辦人陳小姐、鄧小姐、黃先生，洽詢電話：2559-8518分機263~265。 



## KPMG台灣所動態

16 KPMG志工隊 - 心路新竹兒童發展中心  
早療孩童開心參訪KPMG台灣所

17 KPMG志工隊 - 愛延續，溫暖弘道長者的心



KPMG 志工隊

## 心路新竹兒童發展中心 早療孩童開心參訪KPMG台灣所

心路新竹兒童發展中心送上感謝海報予  
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陳振乾(右一)

每年KPMG企業志工日皆會前往心路新竹兒童發展中心服務，由於今年心路獲得高鐵贊助，因此老師於3月25日帶著30位的早療孩童北上，體驗搭乘高鐵、台北捷運的樂趣外，也特地到KPMG台灣所，感謝長期的支持及協助。

當日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陳振乾也特別撥冗前來與孩子同樂，心路社工、老師貼心的送上與孩子們共同創作感謝海報，並將每年KPMG服務的照片都附上，讓大家又驚又喜。曾服務過心路新竹兒童的同仁，看見小朋友親手黏貼的海報，感到窩心不已，因為對有些孩子來說，即使只是個簡單的黏貼動作，也需要花足力氣才做的到，因此相當感動。

中午時分，KPMG台灣所特別準備了小朋友最愛的麥當勞，面對難得可以享用的美食，小朋友都開心吃光光，並露出滿足的笑臉。而難得來到101，當然不能錯過美麗的風景，孩子們興奮的從69樓高空欣賞風景，看到美麗的景象，每個人都開心的緊黏著窗戶，小小的身影，真是可愛極了！雖然半天的服務很短暫，但未來KPMG台灣所將會持續服務這群慢飛的小天使，也邀請大家一起守護他們！



小朋友興奮的從69樓高空欣賞風景



KPMG同仁向孩子帶領孩子欣賞101外的每個角落


# KPMG 志工隊-

## 愛延續，溫暖弘道長者的心

**宜** 蘭南澳地處偏遠之處，當地社福機構資源匱乏，因此每年農曆年節後，志工隊都會前往弘道仁愛之家，陪伴長者。雖然能給予的有限，但從長者的回應和開心的表情得知，只要一個微笑、一個簡單的問候，就能溫暖他們的心。第四次的到來，有些志工一到現場就熱情的與爺爺、奶奶打招呼。多年累積的情感，志工對長者來說，已像家人般一樣親切。雖然年復一年有些長者失智的狀況越來越不佳，但有奶奶看到志工，面帶著微笑的說：「我好像看過你喔！」儘管只是一句疑問句，對志工來說就已經是最美好的禮物。

為了能炒熱氣氛，活動一開始志工帶著長者一同回顧健康操，當音樂一出，便充滿活力的與志工手足舞蹈，有些長者還大方的到台前扭腰擺臀，熱情的回應。社工表示，自從去年志工隊帶了健康操後，長者每天早晨必定拉著社工一起跳健康操，鬆鬆筋骨。接著下午的慶生會，考量長者身體功能的障礙，志工設計了簡單的生日帽DIY，讓每位長者可以靠著自己完成作品，看到成品時，大家都開心的戴著生日帽捨不得脫下，甚至和同伴玩起角色扮演，童心未泯的表現，逗的現場所有的人都笑呵呵。淡江同學宜靜表示，從長者裝飾的繽紛顏色和畫的圖樣可知，這個世界對他們來說，是充滿快樂和愛，原來，只要我們願意真心付出，就能讓他們溫暖不孤單。

此外，志工也趁機長者午休時，將機構裡裡外外的環境徹底的打掃一番，期望長者一覺醒來，能感受到煥然一新。活動最後，志工還特地安排了慶生活動和寶島大富翁，希望透過遊戲，陪伴長者一起回憶台灣各地的特色和美麗的景點。雖然長者的記憶和肢體已不像年輕時一樣活躍，但每項關卡仍努力的完成遊戲指令，像個老馬識途的搶著回答，還與志工分享起寶島的美好故事，甚至以歌曲回應對故鄉的思念，讓志工體會到更多台灣美好的事物，也學習到許多年舊時的歷史典故。

經過一天與長者的相處，回程的路上，鮮少主動開口分享的志工黃媽媽有感而發的表示，今日她得到非常寶貴的禮物，因為百歲的奶奶牽著她的手對她說：「妳對我真好、真關心我，你可以當我的女兒嗎？」頓時讓她想起自己的媽媽，內心非常激動，感動的流淚。安建之友佳盈也表示，雖然一年只有一次的相聚，但當去年服務的長者，急著帶著她到迴廊看著他們去年共同編織的提帶時，她了解到，不管時間過了多久，有多少志工來到這服務，只要曾真心付出關懷，長者都會永遠記得。也許前往宜蘭南澳的路途非常遙遠，但志工總是樂此不疲，希望能永遠服務這群可愛的長者。 



雖然只是一頂簡單的帽子，卻蘊含了長者內心的喜樂與期盼



趁長者午休，志工將機構環境徹底打掃一番，期望長者一覺醒來，能感受到煥然一新



透過遊戲，長者與志工的心更加緊緊相連



邀請您一同加入KPMG志工隊，身體力行，為社會善盡一己之力。

欲加入KPMG志工隊請聯絡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 林小姐 電話：(02)8101 666 分機08815 Email：sidneylin@kpmg.com.tw
- 杜小姐 電話：(02)8101 666 分機10863 Email：meitu@kpmg.com.tw





# 產業動態

19 Publication

# KPMG Publications

## ALL FUNCTIONS



### China 360 – 第17期

這個月的中國360檢視SSCs的服務價值，及實務上對於SSC在中國所需注意的事項。此外，也提供KPMG對於在中國發展SSC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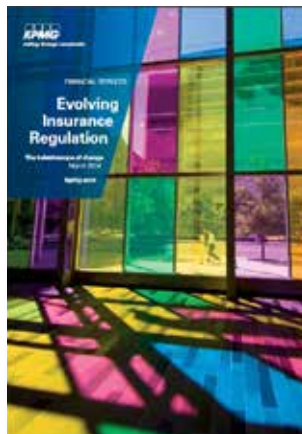
## FS



### Frontiers in Finance - 2014.4

此特刊說明了金融業資訊長在未來需要注意的挑戰，並提供其應對方法。

## FS



### Evolv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此份特刊揭露了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s)的全球最新調查報告，說明了全球法規的變動如何對保險業的遵循帶來影響。

##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 app 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 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Roll(ext.14128)聯絡。



## 法規釋令輯要

- 21 法規釋令輯要
- 27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核釋「所得稅法」第24條、第65條規定，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3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103.4.10台財稅字第10200192840號令

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3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業所得額課稅。

- 核釋「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債券未指定代理人之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財政部103.4.2台財稅字第10304520950號令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毋須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者，透過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買賣國內發行公司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以下簡稱外幣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不適用本部96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8060號令第一點規定：

#### 一、扣繳方式

- (一) 於外幣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或於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

扣繳義務人應依票面利率就計息期間全部之利息所得，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

- (二) 於付息日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出售予國內債券自營商，且債券自營商擔任申報納稅之代理人代理報繳利息所得稅

債券自營商應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應計之利息所得，按10%扣繳率代扣稅款，並代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稽徵機關補繳該利息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之扣繳率與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 (三) 於兩付息日間在境外與其他投資人交易

買受人應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應計之利息所得，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之扣繳率代扣稅款。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兩付息日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國內債券自營商買入外幣債券者，得申請退還非其實際持有期間（前次付息日起至買入日止）之利息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之扣繳率與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二)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債券之利息所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者，得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上限稅率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之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另該債券倘於兩付息日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國內債券自營商買入者，並得申請退還非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前款規定計算之稅款差額。

### 證券

- 核釋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不得為公司之監察人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4.1金管證發字第1030005881號令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不得為公司之監察人。但如為依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修正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點規定擔任公司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核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4.24金管銀法字第10300059430號令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釋疑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一) 金融同業間交易：

1、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2、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

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 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1、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2、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 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twA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五)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六) 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 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 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

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 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 1、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 2、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3、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
- 4、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 （1）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 （2）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 （3）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十二) 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三) 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交易。

(十四) 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十五) 證券子公司與銀行子公司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二、前點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三、第一點第(六)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 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 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

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 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四)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五) 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同條文第一項有關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四項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一) 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二)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惟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五、第45條所稱子公司範圍，為同法第4條第4款規定之對象。

六、第45條第1項有關「負責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範圍：

(一) 第45條第1項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三) 第45條第1項第2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七、第45條第2項第1款所稱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37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八、第45條第2項第6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第45條第一項第1款至第4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九、第45條第4項規定之交易限額原則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第1至第7款所投資之事業，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 1、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之交易，不在此限。
- 2、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之交易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二)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第1至第7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辦理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應計入限額：

- 1、依第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之交易。
- 2、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十、第45條第4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第1至第4款之對象及第45條第2項第6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十二、本會102年6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210003190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110條第1項及第4項、第110之2第1項、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1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貨物稅條例第28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103.4.16台財稅字第10304542180號令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103.4.15台財稅字第10304529830號令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103.4.9台財稅字第10304540780號令
  - 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第2條、第5條、第7條  
財政部103.4.2台財稅字第10304538230號令
  - 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  
財政部103.4.2台財稅字第10304540660號令
- 證券**
-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4.24金管證審字第1030013142號令
- 金融**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4.22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3591號令



## 參考資料

- 29 2014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 30 KPMG學苑2014年5月份課程
- 31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3 KPMG系列書籍介紹

## 2014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1	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li> </ul>	營業稅
5/1	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li> </ul>	
5/1	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li> </ul>	
5/1	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2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li> <li>適用「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復試算稅額確認申報書。</li> </ul>	所得稅
5/1	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li> </ul>	貨物稅
5/1	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屋稅開徵繳納。</li> </ul>	房屋稅
5/1	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li> </ul>	菸酒稅
5/1	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5/1	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li> </ul>	印花稅
5/1	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li> <li>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li> </ul>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KPMG學苑2014年5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財務管理系列	5/6(二) 9:30-16:30	•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林東播 講師
2	稅務系列	5/8(四) 13:30-16:30	• 各類所得扣繳及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蔡文惠 協理
3	經營管理系列	5/15(四) 9:30-16:30	• 作業基礎成本會計制度 (ABC) 之建立與管理應用	蔡篤村 講師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http://www.tax.com.tw) 或 KPMG台灣所網站：[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4543 呂小姐。

# KPMG學苑2014年5月份課程介紹

2014/5/6

## 職工福利委員會功能及其運作實務

政府頒布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的目的，主要仍希望透過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並開辦必要的福利措施，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合作關係。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凡平時僱用職工數在50人以上之公民營事業單位，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而以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為前提下，企業提供職工福利，不但可以達到招攬優秀人才的目的，也可激發員工工作意願，進而促進事業之發展，因此許多企業已將職工福利列為最重要的人事政策。主辦單位特別邀請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林東播理事長，說明職福會相關法令規範及運作管理實務，期與會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加以運用。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東播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職福會之規範與精神
- 二、職福會之相關法令介紹
- 三、職福會管理制度建立及組織設計與規劃
- 四、職福會及委員之職責規範
- 五、職福會之文康及福利規劃
- 六、職福會財務管理及運作管理
- 七、職福會及委員角色與功能
- 八、職福會籌組及改選規劃
- 九、舉辦大型活動之基本指標
- 十、稅務機關查稅參考方向
- 十一、職福會管理發展與趨勢

2014/5/8

## 各類所得扣繳與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近年來政府機關將扣繳列為查核之重點項目，且針對外籍人員之扣繳申報特別列入查核範圍，由於外籍人士扣繳稅率之適用及申報時點與居留日數息息相關，政府為吸引外籍人士來台工作，向外籍人士釋出多項租稅優惠，對於外籍人員之所得稅扣繳、租稅優惠辦法及綜合所得稅申報，各項規定間互相均有關聯性，針對2013年1月1日上路的二代健保對外籍人士的影響，也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惠協理就所得稅扣繳制度，及各項應扣繳所得逐項剖析外，並針對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及二代健保實務做詳細之介紹。另針對近期修正解釋令，作重點提要，讓與會者對扣繳制度及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及二代健保申報有更深入的瞭解。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文惠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
- 二、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介紹
- 三、各類應扣繳所得說明
- 四、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 五、外籍人員在台所得稅申報解析
- 六、二代健保對外籍人士之影響
- 七、近期相關重要解釋令提要

# KPMG學苑2014年5月份課程

2014/5/15

## 作業基礎成本會計制度（ABC）之建立與管理應用

作業基礎成本會計制度（Activity Based Costing），簡稱ABC，是一種有效的成本會計制度。ABC制度較分批成本制、分步成本制及標準成本制更適合國際化、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企業環境。

傳統成本制度雖常見於企業內所提供的成本會計資訊（或管理會計資訊），但事實已不符合當前企業於面臨各方面競爭壓力下的需求。傳統成本制度由於其制度上的缺失或流於形式，使得企業於面臨決策或競爭壓力下，採用錯誤、不正確或臆測的資訊來從事判斷，進而使得企業競爭條件喪失或導致決策錯誤。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從實務演練企業導入ABC的完整過程及運用ABC於財務、管理與營運決策的技巧，協助企業提昇競爭力，敬請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成本觀念與技術的轉移。
- 二、傳統成本會計制度所面臨的問題。
- 三、服務部門成本分攤至產品部門的必要性與困難。
- 四、ABC方法可以克服傳統缺失。
- 五、作業基礎成本會計制度（ABC）好處多。
- 六、作業基礎成本會計制度的優點。
- 七、按部就班導入ABC成本會計制度。
- 八、作業基礎管理制的應用與實務範例。
- 九、問題解析與討論。



##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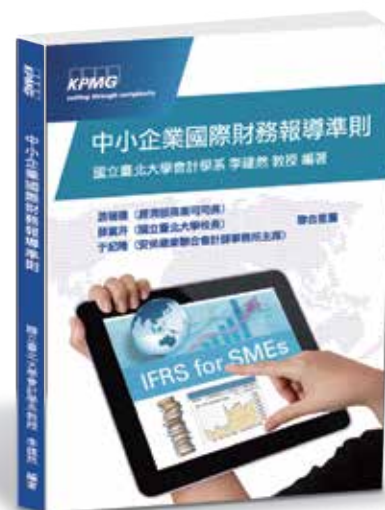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游瑞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薛富井(國立臺北大學校長)

于紀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聯合推薦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4.4

定價：250元 (2014年6月底前可享優惠價200元)

訂購可下載訂購單或洽郭小姐(02-81016666 ext.10900)



加贈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訂購單

####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我要訂購：\_\_\_\_\_ 本

總計：\_\_\_\_\_ 元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

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訂購專線：(02)87860309 郭小姐 傳真專線：(02)87860302、(02)81012378





## KPMG 系列叢書

###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游萬淵、陳玫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 洞析IFRS-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 其他KPMG系列叢書

###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 稅變的年代-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0309 或 (02)8101-6666 ext.10900 郭小姐。

kpmg.com.tw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七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